

# 高雄市紫竹林精舍香光志願服務隊109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報告書

【填報人：吳秋蘭，電話：0938-839757】

## 一、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為推動本隊志願服務工作，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並響應教育部推展「生命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志工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為推展生命教育及終身學習服務工作而努力。

## 二、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與開發：

本隊設置志願服務人員督導一名，隊長一名，副隊長四名，行政組長一名，組訓組長一名，教學組長一名。本隊志願服務人力，分校園生命教育與成人終身教育兩類：

### (一)校園生命教育：

本年度配合學校學程於高雄市光武、福誠、鳳翔、新甲、獅甲、成功、愛群等七所國小開設生命教育心智成長課程，班級數42班，學生約1200人，每周利用晨間時間35~40分鐘上課一次；此外亦辦理多項教育相關活動，如每週六兒童讀經班，每月一次週日6Q親子班等，學生約250人，本項服務共計約有志工100~120人參與。

### (二)成人終身學習：

辦理成人生命教育，以具有生活性、知識性、宗教性的課程，推動終身學習，本市市民約計900餘人參加，每周一次，時間5個月(6~10月)。本項服務的志工人數約為200~250人。

### (三)本年度截至年底計招募志願人力484人。

## 三、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

為推動本隊志願服務工作，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並響應教育部推展「生命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志工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共同為推展生命教育及終身學習服務工作而努力。特訂定香光志願服務計劃書。

## 四、志願服務經費來源與運用、結合社會資源之情形：

本隊辦理招募、訓練、志願服務人員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相關經費由本隊自籌。

#### 五、召開志願服務會報：

- (一)目的：針對該學期內志願服務的運作狀況、個別志工在服務上的困境、社團內分工等原因召開會議。
- (二)方式：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一年共兩次。本年度於8/11及10/6各召開一次幹部會議(前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所以會議日期延後)。

#### 六、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內容時數登錄之情形：

紀錄冊登錄：志工服務按指紋(密碼)機登錄時數，行政組志工每月統計時數登錄衛福部系統，上下半年各一次彙整發給時數條予個人黏貼於服務紀錄冊。

#### 七、辦理志願服務成果之評鑑：

依評鑑項目逐條討論後，分組收集相關資料及照片，彙整後由行政組整理卷宗並上傳紫竹林精舍香光志願服務隊網頁。

#### 八、辦理所屬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含特殊保險)之情形：

本隊志工於服務期間，每年均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109年合計484員。

#### 九、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之情形：

本隊為長期服務，每年5月及10月各一次招募志願服務人力。

- (一)招募對象：18歲以上，男女不拘，身心健康，有服務熱忱之民眾，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且能夠與他人合作共事者。

- (二)招募人數：

- 1. 生命教育教學組，約需100~200人

- (1)服務對象：學齡前及國小學童為主。

- (2)服務項目：以生命教育為主，課業輔導及讀經教育為輔。

- 2. 成人教育組，約需200~250人

- (1)服務對象：本市居民，有志於終身學習之民眾。

- (2)服務項目：以關懷生命教育為起點，用佛法美化人生，開設基礎佛學知能及進階專題課程，期使社會大眾的生命有新方向、更和諧。

- (三)招募管道：將訊息置於本隊隊址供人取閱，並將招募訊息委請其

他志工協助宣傳，凡有意願協助本隊從事志願服務人員皆可透過電話、書面或親自報名。

(四)篩選方式：接獲報名資料後，由本隊隊長安排進行面談。

1. 面談：了解服務動機及確認長期服務之意願。

2. 錄取：志工可以選擇自己有興趣的組別及可配合服務時間參與。服務任期至少需滿一年。

(五)培訓方式：

1. 經錄取後成為本隊志工，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得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以利後續服務時數之登錄。

2. 參加本隊舉辦之志工成長課程及講座，藉此充實志願服務知能、教學技巧，及其他相關知能。

3. 正式任用之志工，發給本隊志工服務證。

(六)109年經召募新志工後，至年底本隊志工人數為484員。

#### 十、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之情形：

(一)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109年志工人數計有484員，完成基礎訓練475員，特殊訓練471員，申請獲得服務紀錄冊471員。

(二)對於已經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的志工，發給本隊志工服務證，並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以利後續服務時數之登錄。

(三)凡經錄取之志工，皆需參加本隊舉辦之志工成長課程及講座，藉此充實志願服務知能、教學技巧，及其他相關知能。

(四)109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在職訓練課程或安排志願服務人力參加本隊舉辦之成長課程以及講座，藉此充實志願服務人力服務知能、促進彼此互動、交流，提昇服務能力，內容如下：

| 項次 | 日期        | 主講者   | 內容簡述         | 參加人數 |
|----|-----------|-------|--------------|------|
| 1  | 109.06.11 | 黃明朝老師 | 「轉念 慈悲 愛」    | 110  |
| 2  | 109.07.22 | 洪乙勝老師 | 手沖咖啡教學       | 15   |
| 3  | 109.07.30 | 林姿郁老師 | 形象管理~打造美好的自己 | 70   |

|   |           |       |          |    |
|---|-----------|-------|----------|----|
| 4 | 109.10.22 | 張瑛珫老師 | 三個腦的健康工程 | 75 |
| 5 | 109.09.24 | 王藝萱老師 | 茶藝與生活(1) | 15 |
| 6 | 109.10.08 | 王藝萱老師 | 茶藝與生活(2) | 15 |
| 7 | 109.10.22 | 王藝萱老師 | 茶藝與生活(3) | 15 |
| 8 | 109.10.29 | 王藝萱老師 | 茶藝與生活(4) | 15 |

####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管理（含專責人力）之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90.4.20（90）內中社字第9074777號「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二）志願服務人員於本隊進行服務時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及本隊相關之規定。

1. 志願服務人員，每次服務及參與相關訓練應進行點名（簽到），做為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登錄依據及考核。
2. 本隊提供志願服務人員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訊息，鼓勵志願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參加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志願服務之知能，並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累計服務時數。
3. 如臨時有事不克前來服務，必須先告知隊長或副隊長，以利安排相關人員替代服務。

（三）幹部聯合會議：

1. 目的：針對該學期內志願服務的運作狀況、個別志工在服務上的困境、社團內分工等原因召開會議。
2. 方式：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一年共兩次。本年度於8/11及10/6各召開一次。

（四）紀錄冊登錄：志工服務按指紋（密碼）機登錄時數，行政組志工每月統計服務時數，上下半年各彙整發給時數條予個人黏貼於服務紀錄冊。

####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運用、服務項目及服務數量統計：

（一）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完全依照服務計畫執行，若本隊有新增之

服務項目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本隊志願服務人員依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進行服務：

1. 校園教學志工：於國小校園從事生命教育課程，安排於教師晨會之晨光時間入班服務，自編教材授課，每周一次。
2. 成人教育課務志工：協助講師教學相關工作，從點名簽到、活動安排、輔導同學、圖書借閱、環境維護、交通引導等上課期間之相關問題。
3. 行政志工：協助本隊所辦一切相關活動、訓練、內部行政工作。
4. 生命教育教學組，約需100~200人
  - (1)服務對象：學齡前及國小學童為主。
  - (2)服務項目：以生命教育為主，課業輔導及讀經教育為輔。
5. 成人教育組，約需200~250人
  - (1)服務對象：本市居民，有志於終身學習之民眾。
  - (2)服務項目：以關懷生命教育為起點，用佛法美化人生，開設基礎佛學知能及進階專題課程，期使社會大眾的生命有新方向、更和諧。
6. 本年度合計服務36,087小時，22,890人次。

十三、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調查及研究：

- (一)109年持續推動高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推出「五心級策略」，讓高齡志工發揮愛心、重拾次子之心、感染歡喜心、服務安心，更讓家屬放心。
- (二)開辦樂齡烏克麗麗班、陶笛班、樂齡學堂及太極社團，計約150位長者參加，提供高齡志工參與服務，期許初老服務老老，讓長輩開心、晚輩安心，人人安心樂活。
- (三)109年度高齡志工計有174位，佔全體志工36.4%。
- (四)辦理高齡志工眷屬滿意度調查，109年度平均滿意度90.4%。
- (五)80歲以上志工每年志工大會中頒發「長青獎」，109年計2位獲獎，分別為85歲與82歲。

十四、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績效考核、獎勵表揚：

(一)考核：

志願服務人員於本隊服務期間，應接受本隊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

維護服務品質，其考核項目如：服務出勤是否達到本隊規定、應出席相關訓練及會議時數、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德、行為舉止、訓練參與等項目。

(二)獎勵：

1. 依內政部90.04.24台(9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辦理。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隊提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上列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2. 依據100.03.10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1000023509號令「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

(1) 申請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其服務時數累積七百五十小時以上，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2)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每二年辦理一次選拔表揚，符合條件之志工應於當年七月底前送交相關證明，經審核後再推薦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初審；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

(3) 志工累積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申請志願服務徽章。

(4) 志願服務徽章每年辦理表揚，符合資格者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向本隊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於九月底前提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初審；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志願服務徽章獎勵內容如下：

① 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

② 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

③ 服務時數一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證書一份。

(6) 申請獎勵之個人如有偽造獎勵事實、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有違志願服務精神，經認定屬實，註銷其獎勵資格。

本年度榮譽卡申請分發計有33員。

本年度申請通過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銅質獎」計17員、「銀質獎」計11員、「金質獎」計4員。申請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銅牌獎」計5位。

(三)志願服務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除名等處分：

1. 違反志願服務法。
2. 違反本隊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3. 言行舉止妨害精舍及志工隊名譽者。
4.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5. 連續三次未服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

十五、推展志願服務之多元、具特色與創新作為：

(一)109年9月~12月於光武、福誠、鳳翔、新甲、獅甲、成功、愛群、等七所國小晨間生命教育心智成長課程，開發「練功時間」創新小單元，每一堂課各班同步實施，內容為靜坐數息，藉以訓練學生專注、正念的心力，經實施一學期，頗獲各校好評，此方案將於110年度繼續執行，並觀察成效。

(二)持續開辦6Q親子班，課程設計以家為起點，落實食、衣、住、行、育、樂等家庭生活教育及人文心智教育，圓滿每一個家庭，創造親子間幸福存款為目的。課程自109年6月至109年12月，每月一次課程。

(三)開辦影視史學第四期，邀請對影像記錄有興趣的志工參加，開設實作課程，培育在地的文化志工，用影像紀錄關心人文，豐厚人類的文化資產，計有25位志工參與。文化志工參與本隊各項活動，以文字及影像紀錄，學以致用，提升志工服務成就感。

(四)開辦烏克蘭麗麗班、陶笛班、合唱團、劇團、舞團，學員們是一群素人或家庭主婦，於香光園地學習，重拾生活樂趣與自信。學習之餘也參與本隊各項活動表演及至安養中心與長者同樂，學員們表示受益良多、共感歡樂。

(五)持續開辦太極養生課程，由76歲高齡志工老師帶領，全年無休，廣邀樂齡志工與社區民眾參與，透過太極氣功十八式，以靜裡有動，動中有靜功法，點亮生命的香與光，計有志工與社區民眾25人參加。

十六、其他（包括補助志工交通費、誤餐費、聯誼福利、宣導……情形）：

（一）福利：

1.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隊提出申請。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隊提出申請，以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3. 志工進入全國文教休閒場所、公立收費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4.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聯誼活動：原則上每年度舉辦1~2次，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至9/12舉辦澄清湖半日遊~志工聯誼湖畔健走趣，計有150幾位志工參與，全程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志工們依腳程與體力，分為三組環湖健走，透過欣賞湖畔美景，一掃疫情期間陰霾。

備註：

1. 本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創新政策及執行成果請用**粗黑體+底線**標示。